第九节　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昆承湖管理中心的 2026 年昆承湖区域保安服务，采购编号为 JSZC-320581-CSXC-G2026-0017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昆承湖区域保安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国贸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03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66.7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江苏国贸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05 月 08 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（3）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（4）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结果如下：